

中，责令被执行人廖萍、徐钰洋、毕欣茹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借款本金 457789.42 元及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廖萍、徐钰洋、毕欣茹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 (2019) 辽 0603 执 1363 之一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廖萍抵押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 380 号 609 室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廖萍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 380 号 609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员 常 清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华玉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